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公費生償還公費申請書

申請人		學號		班 級	
離校日期	年 月 日	受領公費年數	年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公費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轉學、轉系、休學(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)喪失公費生資格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退學、開除學籍、無故不就學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
辦 理 單 位					
教務處 (註冊組)	計算應償還受領之公費(學雜各費)， 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	承辦人：			單位主管：	
教務處 (課務組)	計算應償還受領之公費(學分費)， 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	承辦人：			單位主管：	
學務處 (生輔組)	計算應償還受領之公費(不含學雜各費)， 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	核算人：			單位主管：	
主計室	計算應償還受領之公費， 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	核算人：			單位主管：	
總務處 (出納組)	已收回應償還受領之公費， 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	並發給收據乙紙。			經收人：	
附註	請憑本申請書及收據辦理轉系或離校手續，辦妥後向註冊組或相關單位申請有關證明文件。				